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三）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二）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三）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

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四）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八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一）申请书；

（二）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九条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八条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 3 年。

第二十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四、实施机构：受理机构为所在地主管海关，决定机构为杭州海关综合业务处。

五、法定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杭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杭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

八、结果样本：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

理通知书》(见附件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

-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十二、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版）

（一）首次申请。

- 1.申请书扫描件一份；（附件 7）
-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扫描件各一份（附件 11）。

前款所列材料需加盖企业印章。

（二）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申请书扫描件一份（附件 8）。

（三）变更申请。

- 1.保税物流中心（A 型）变更申请书扫描件一份（附件 9）；
-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扫描件各一份（附件 11，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销申请扫描件一份（附件 10，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

十三、办理流程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2.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3.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3.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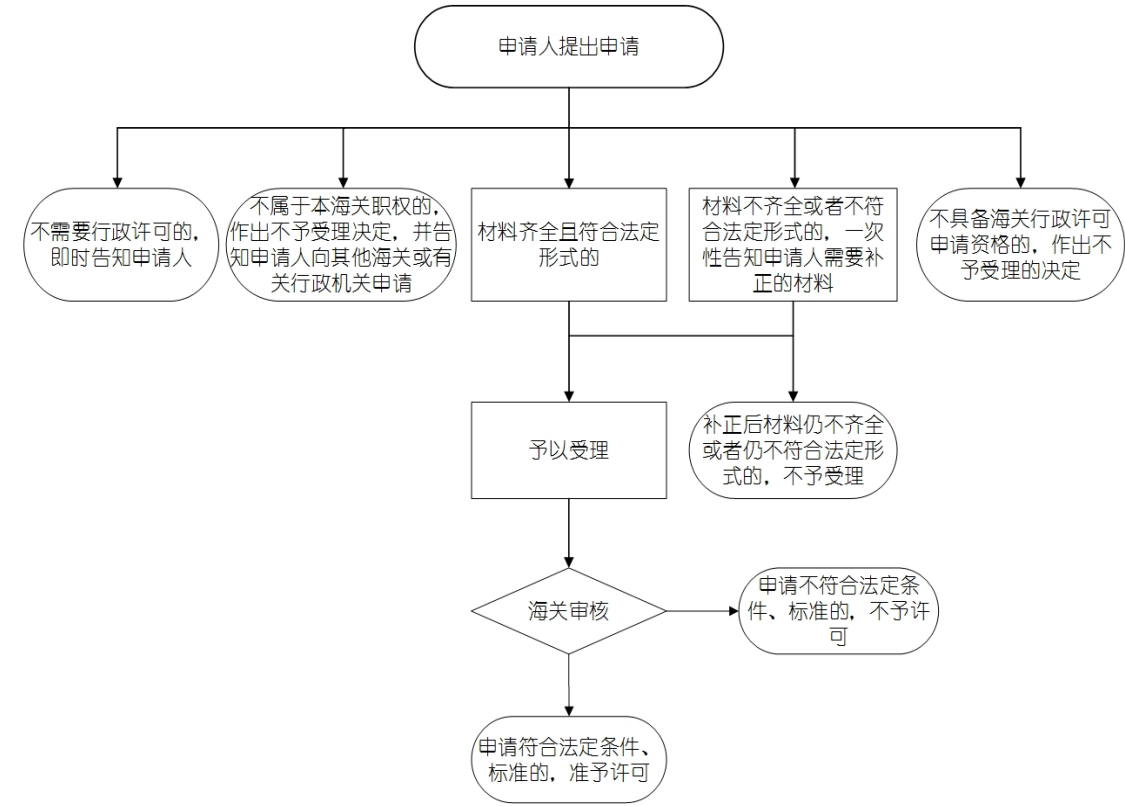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

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如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
网上办理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到主管海关现场相关业务窗口递交《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 (一)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 (二)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 符合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 申请注销的，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处理完毕。

十七、通办范围：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 网上办理：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 现场办理：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地址。

二十二、办理时间：

1.企业申请时间：全天 24 小时

2.海关审核时间：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三、咨询电话：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对应电话或咨询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A 型）

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二十九、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三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查询;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 如何获得《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A型)申请事项表》?

答：企业可以从海关门户网站下载。

2.《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是否必须手工填写？是否要加盖印章？

答：手工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并要求加盖印章。

附件 1: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关中心 A 册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A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
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_____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 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 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 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 _____（证书编号：_____）的 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名称；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XX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 xxx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Xxx

年 月 日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名称；

2.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地址；

3.物流中心类型：填写公用型物流中心和自用型物流中心；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5.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全称；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xxx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物流中心地址	XX 市xx区xx路xx号		
物流中心类型	自用型		
仓储面积/容积	xxx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xx	联系电话	0532-xxxxxx
主管业务员	王xx	联系电话	0532-xxxxxx
经营企业名称	xxx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及帐号	xxxxxx银行，330xxxxxxxxxx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为向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特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_____（海关编
码：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海关
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
书》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海关编号：（____）关保
库字第_____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_____保税仓库（海
关编码：_____）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
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XX 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 321293XXXXX)， 201x 年 x 月 x 日经
XX 海关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
登记证书》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到期，海关编号：（
x）关保库字第 x 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 XXXX 公用型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1233XXXXSX ）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 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 _____（海关编
码：_____），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对 _____保税仓库（海关编
码：_____）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有限公司（海
关编码：321293XXXX），因xxx事项变更，向
海关申请，对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94XXXXXXXX）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XXXX

变更前: XXXX

变更后: XXXXX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 公 司 _____（ 海 关 编
码：_____），因 _____，
向海关申请，对_____保税仓库（海关编
码：_____）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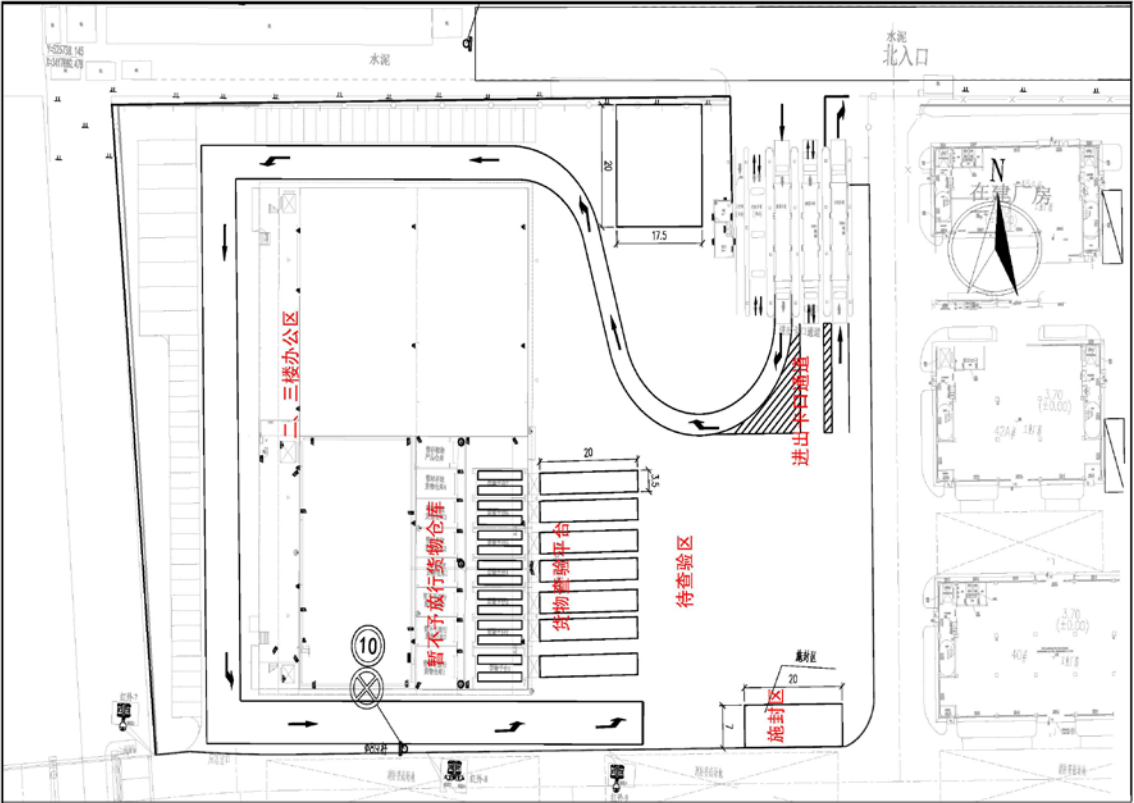
我公司 AAA 有限公司（海
关编码：321293XXXXX），因 XXXX 原因，向
海关申请，对 XXXXX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XXXX）
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AAA 有限公
司

年 月 日

附件 11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			0571-81100236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钱	综	钱江海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	工作日	0571-86583600

江 海 关	合 业 务 三 处	关综合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普路 9 号	上午	
		业务三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绿谷创智 中心 6 号	9:00-11:30	
		处上城 办公区 办事大 厅	(4) 保税物流中心（仅 限 A 型）设立审批	楼一楼	下午 13:30-16:30	
		钱江海 关综合 业务三 处驻杭 州市行 政审批 服务中 心海关 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 民中心 H 座 2 楼大 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 余 杭 办 事 处	余 杭 办 事 大 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余 杭区龙舟 路 6 号炬 华智慧产 业园 2 号 楼八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86169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 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驻 建 德	建 德 办 事 大 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建 德市荷映 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0571-5600837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8:30-11:30 下 午 13:30-17:00	

办 事 处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 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驻 下 沙 办 事 处	杭州综 合保税 区办公 点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 塘区 20 号大街 530 号钱 塘自贸中 心 C 座裙 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371 (综保区外企 业) 0571-56008695 (综保区内企 业)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 限 A 型) 设立审批			
	本部大 楼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 沙 4 号大 街 19 号		0571-56758572
驻 萧 然 办 事 处	萧然办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 限 A 型) 设立审批	杭州市萧 山区通惠 中路 11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 1、 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滨江区 行政服 务中心 B3 B4 窗口	(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 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 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受理	杭州市滨 江区泰安 路 200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599 (滨江区)

3		驻富阳办事处				夏季 14:00-17:00	0571-61712893
			富阳办事处报关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3号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9:15-11:30 下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机场海关大楼二楼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B211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报		0571-85307110	

				关大厅		
4	温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瑞鳌办事处瑞安办公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 3 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0577-88375038

				报关厅	13:30-16:30	
5	舟山海关	舟山海关西楼611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555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0580-2086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一科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下午 14:00-17:00	0580-8129176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夏季 14:30-17:30	0580-8181880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26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188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仙居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仙居县环北东路25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7828809
		临海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海大道中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关	昌盛路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嘉兴市昌盛中路 516号嘉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0573-83611029

			审批受理、初审	兴海关昌盛路办公区报关大厅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 208 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25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0575-85029166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上虞办公区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事处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绍兴市诸暨市艮塔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事处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0575-85029179
9	湖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 午: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10	金华海关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东阳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北路 2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三科(兰溪办公区)		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0579-88892710

					13:30-17:0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1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569号开发区管委会3号楼2楼业务大厅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598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77号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 (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科 (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 (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 (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		0578-3189009

				楼 11 楼		
		查检四 科(青田 办公区)		丽水市青 田县油竹 街道雅岙 村 388 号		
13	义乌海 关	企业管 理和稽 查科(义 乌港商 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 信大道 266 号义 乌港商务 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986911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物流监 控科(商 城跨境 (进口) 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 运路 201 号义乌综 合保税区 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 管二科 (义乌 综合保 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 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泗县东海路 51 号 嵊泗海关 报关大厅 窗口	工作日 上 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14:30-17:30 冬季 14:00-17:00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